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i-Sprint 之主要行政人員將獲授予獎勵，有關獎勵為最多合共為 49,962,192 股現有 i-Sprint 股份（佔 i-Sprint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30%）。

####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該計劃開始日，若干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梁先生（執行董事、i-Sprint 主席兼董事及 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程先生（i-Sprint 董事及 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謝先生（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已獲授若干獎勵。已授出獎勵數目如下：

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佔 i-Sprint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佔 i-Sprint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梁先生	8,327,032	5.00%	-	-
程先生	6,661,626	4.00%	-	-
謝先生	-	-	999,244	0.60%
其他該計劃參與者	7,993,951	4.80%	14,322,495	8.60%
總計	22,982,609	13.80%	15,321,739	9.20%

授出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將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而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集團支付1新加坡元及須於行使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時向本集團支付每股i-Sprint股份之行使價格。按本集團就收購i-Sprint於二零一一年之全部股本權益支付之成本6,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補充）計算，並經計及i-Sprin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表現，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設定為每股i-Sprint股份0.04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287港元）。

假設所有授予梁先生及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而授予謝先生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彼等將分別擁有i-Sprint已發行股本約5.00%、4.00%及0.60%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故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構成本集團可能出售其於i-Sprint之權益。由於該計劃授出之獎勵之其中之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i-Sprint主席兼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程先生為i-Sprint之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謝先生為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程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予梁先生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授出予梁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授出予程先生及謝先生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少於1%，且程先生僅為i-Sprint之一名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謝先生僅為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故授出予程先生及謝先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授出之歸屬或屆滿、獎勵之日後授出及倘ASL Security根據該計劃行使購回權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Sprint之主要行政人員將獲授予獎勵，有關獎勵最多合共為ASL Security目前持有之49,962,192股現有i-Sprint股份（佔i-Sprint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該計劃開始日，若干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梁先生（執行董事、i-Sprint主席兼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程先生（i-Sprint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及謝先生（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已獲授若干獎勵。

該計劃及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 獎勵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最多合共為49,962,192股現有i-Sprint股份（佔i-Sprint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獎勵按以下形式授出：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以單位呈列之i-Sprint股份，其於歸屬時賦予承授人權利以零代價獲取現有i-Sprint股份，惟須受i-Spr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致若干指定財務表現目標、達成該計劃中各項歸屬條件及符合該計劃指定之所有條款所規限；及/或
- (ii) 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酌情選擇按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每股i-Sprint股份行使價收購現有i-Sprint股份，惟須受i-Spr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致若干指定財務表現目標、達成該計劃中各項歸屬條件及符合該計劃指定之所有條款所規限。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向i-Sprint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行使價。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可於下文所述之歸屬期間後予以行使，直至該計劃屆滿止。

獎勵分別包括最多合共26,979,5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i-Sprint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22,982,608份購股權（行使後可獲發行佔i-Sprint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i-Sprint股東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i-Sprint股份因有關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則除外。

所有授出之獎勵概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轉讓或出售。

## 該計劃參與者

只有i-Sprint之主席、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及僱員方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該計劃參與者包括i-Sprint創辦人、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會認為彼等對i-Sprint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

## 歸屬條件

所有已授出獎勵將待 i-Sprint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致若干指定財務表現目標後歸屬。待達成各歸屬條件後，所有獎勵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歸屬。

倘i-Sprint之擁有權出現變動或i-Sprint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所有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中達成有關i-Sprint集團指定財務表現目標之條件）將即時歸屬。承授人有權自獲通知上述事項起計14日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此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被沒收。

## 擁有權規定

承授人須持有於該計劃項下應收之i-Sprint股份之最短期限載列如下：

<i>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i>	<i>受到禁售期限制之i-Sprint 股份百分比</i>
自歸屬起計六個月	100%
自歸屬起計一年	75%
自歸屬起計兩年	50%
自歸屬起計三年	25%

## 獎勵失效及回購安排

倘(i)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或之前辭任；(ii)承授人因行為不當、無力償債、觸犯刑事罪行而遭解僱；及(iii)該計劃屆滿，則所有獎勵將會失效。

在 i-Sprint 仍為一家私人公司之前題下，ASL Security 保留權利酌情向辭任或遭 i-Sprint 集團解僱之承授人，按各自之購股權行使價格購回 i-Sprint 股份。倘 ASL Security 行使權利向辭任或遭 i-Sprint 集團解僱之承授人購回 i-Sprint 股份，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該計劃之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七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上述期間後，本集團概不得授出獎勵，惟於該計劃列明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為全面有效。

## 接納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個曆日內簽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之接納函件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被視為已獲承授人以零代價接納。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同樣二十八個曆日內簽立購股權授出函件之接納函件並向 i-Sprint 匯款 1 新加坡元後，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 授出

於該計劃開始日，若干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梁先生、程先生及謝先生）獲授若干獎勵。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程先生及謝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或 i-Sprint 任何股份。梁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內以行使價每股 1.09 港元認購 51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並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止期間內以行使價每股 1.12 港元認購 51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該計劃參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授出獎勵數目如下：

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佔i-Sprint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佔i-Sprint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梁先生	8,327,032	5.00%	-	-
程先生	6,661,626	4.00%	-	-
謝先生	-	-	999,244	0.60%
其他該計劃參與者	7,993,951	4.80%	14,322,495	8.60%
總計	22,982,609	13.80%	15,321,739	9.20%

授出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將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而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集團支付1新加坡元及須於行使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時向本集團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每股i-Sprint股份之行使價格。按本集團就收購i-Sprint於二零一一年之全部股本權益支付之成本6,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補充）計算，並經計及i-Sprin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表現，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設定為每股i-Sprint股份0.04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287港元）。該計劃下將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有可能會變更。

假設所有上述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且根據每股i-Sprint股份之行使價0.04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287港元），本集團將自承授人以現金或支票獲取總代價約1,0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1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授予梁先生及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而授予謝先生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彼等將分別擁有i-Sprint已發行股本約5.00%、4.00%及0.60%之權益。

## i-SPRINT 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業務。i-Sprint 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有關產品適合需要具有高度保安環境及全球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之金融及保險機構和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i-Sprint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6,8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2,38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補充）（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i-Sprint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6.75	1,787.31	649.88	4,050.70
年度溢利	235.90	1,470.36	612.74	3,819.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Sprint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530,000港元）。

假設所有獎勵已授出及歸屬以及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Sprint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不再向該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i-Sprint股份。

## 財務影響

就授出之獎勵，本公司將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之公允價值釐定確認的支出，以直線法於獎勵歸屬期內支銷。倘授出之獎勵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並於本公司之股本計入相應數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

於各結算日期末，i-Sprint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獎勵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於歸屬期（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之確認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該計劃及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的目的乃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i-Sprint集團之業務計劃達致目標收入增長及盈利，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留聘彼等，並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成長及發展。該計劃涉及現有i-Sprint股份，董事會希望透過該計劃項下之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從而令i-Sprint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產生歸屬感。獎勵旨在於不對本集團於i-Sprint之權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之情況下，讓該計劃參與者於達致目標表現之過程中與本集團共同分享於i-Sprint之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授予董事會認為對i-Sprint集團過往及未來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之i-Sprint創辦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及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故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構成本集團可能出售其於i-Sprint之權益。由於該計劃授出之獎勵之其中之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i-Sprint主席兼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程先生為i-Sprint之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謝先生為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程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予梁先生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授出予梁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授出予程先生及謝先生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少於1%，且程先生僅為i-Sprint之一名董事及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謝先生僅為i-Sprint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故授出予程先生及謝先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梁先生於授出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於該計劃及授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計劃及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授出之歸屬或屆滿、獎勵之日後授出及倘ASL Security根據該計劃行使購回權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L Security」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兼i-Sprint之中間控股公司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該計劃參與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形式授出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獲授予獎勵之該計劃參與者
「授出」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分別向梁先生、程先生及謝先生授出之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print」	指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i-Sprint 集團」	指	i-Sprint 及其附屬公司
「i-Sprint 股份」	指	i-Sprint 之已發行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順發先生，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程先生」	指	程偉強先生，i-Sprint 之董事、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	指	梁達光先生，執行董事、i-Sprint 主席兼董事及 i-Sprint 全資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賦予彼等權利收購現有 i-Sprint 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賦予彼等權利獲取 i-Sprint 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採納之 i-Sprint 僱員股份計劃
「該計劃參與者」	指	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若干 i-Sprint 人士及僱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新加坡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6.23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概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中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